

# 我省家庭病床服务有了统一收费政策

□本报记者 陈忠波 制图 李钊铭

据福建省医保局消息,我省家庭病床服务已于5月1日起实行全省统一收费政策。此举将进一步减轻患者的就医负担。



福建省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家庭病床作为医院住院服务的延伸,享受和住院同样的医保报销待遇,相当于把医院的病床“建”在家里,患者在家里“住院”。

相较于住院治疗

家庭病床



举例来说,假设有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甲、乙两名患者,



甲患者选择在省属三甲医院住院,A类病房三人间普通床位费为每天**40元**(住院45天共1800元)



乙患者为家庭病床按项目收费,一个建床周期的建床费为**100元**

若住院天数和建床天数都按45天计算,则乙患者仅床位费这项支出就可以节省**1700元**。

该负责人表示,发展家庭病床服务适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形势要求,方便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病等患者获得连续性医疗服务,



是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的有效方法,有助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走入社区、走进家庭,不断满足居民医疗服务需求。

同时,这也是今年福建省医保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家庭病床服务是指对需要连续治疗,但因本人生活不能自理或行动不便,到医疗机构就诊确有困难,需依靠医务人员上门服务的患者,在其家中设立病床,由指定医务人员定期查床、治疗、护理以及康复,并在特定病历上记录服务过程的一种卫生服务形式。



根据福建省医保局和省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家庭病床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家庭病床服务收费项目

- 按项目收费
- 按服务包收费

收费方式

- 建床费
- 巡诊费



由患者自愿选择其中一种收费方式建立家庭病床,满足家庭病床建床对象不同形式的收费需求。

按项目收费方式

每3个月为一次建床周期,每次收取建床费**100元**;



巡诊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次**50元**,同一天多名医务人员上门巡诊或同一名医务人员重复上门巡诊的,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00元**。

此外,福建省级机关医院(福建省级机关医院互联网医院)已开展远程家庭病床巡诊试点,每次远程巡诊收费**40元**。



家庭病床服务包

以3个月为一次建床周期收费,每次收费**1850元**,包含建床对象在3个月建床周期内发生的建床费、巡诊费,以及疾病诊断必需检测服务等医疗费用。



患者在建床期间因病情发生变化退出家庭病床的,按实际发生的项目收费,即建床费**100元**,巡诊费每人次**50元**。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参保人员长期卧床不起、行动不便,属于中风瘫痪康复期、恶性肿瘤晚期、骨折需要进行牵引和卧床治疗,以及符合住院条件的70岁以上高龄老人因特殊情况需设立家庭病床的,基本医保按相关规定支付。



其中,家庭病床建床费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巡诊费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20%**。

家庭病床每个建床周期视作一次住院

每个建床周期医保支付时限不超过3个月

每个年度医保支付次数原则上限于2次以内

符合建床条件的参保患者所产生的属于医保目录范围的家庭病床服务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执行现行医保住院支付政策

例如,某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患者选择**按项目收费方式**建立家庭病床



建床后1名医务人员每周上门巡诊**2次**



在一个建床周期内(90天)共巡诊**24次**



其间发生医疗费用**2500元**,其中医保目录内费用**2000元**

则该患者在这个建床周期内发生的费用总额为:

$$100+24 \times 50+2500=3800 \text{ (元)}$$

按照相关政策,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金额为:

$$100+24 \times 50 \times 80\%+2000=3060 \text{ (元)}$$

即这3060元可按现行医保住院支付政策进行报销。



值得注意的是,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患者的生活照护等服务费用、医保支付政策范围外的费用,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设置家庭病床期间,除急诊抢救除外,参保患者在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基金不予支付。